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四年六月分第一百零二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目錄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海軍部咨送全國海岸巡防處任務船旗式樣仰遵照轉行文

單行規程

指令吉黑權運局延吉輪運合同應准備案並仰按照總所函開各節與稽核處商辦具報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延吉分倉商銷小票准予改爲四聯繼續發行令仰遵照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復改良管理灘坵辦法已悉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陸軍應准續發津貼一年仰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准北臨興場蕩地上年被水成災請分別減緩仰候呈請另行飭遵文

呈 臨時執政准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上年被水成災請緩折價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准北運副使據呈報准北臨興場上年被災請將應徵癸亥年折價減緩一案已奉 臨時

執政指令照准仰遵照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去年各場遭風損失鹽勸實數准予註銷文

咨四川省長川省印花稅處按鹽派銷印花一案應令停止請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井增加薪本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分所呈請照支益香分場委員預給灶戶開闢新硿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支所所擬發給九百元襄助灶戶開鑿益香井附新硿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石膏井商灶呈請自行集資開辦猛茄天賜兩井仰遵照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添設雅佈賴同湖兩產鹽支局一案已經署所核准仰候另文飭遵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呈白墩子汚鹽虧短情形准予備案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添設雅佈賴同湖池兩產鹽支局各節仰遵照文

附錄

口北蒙鹽局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使運副權運局海軍部咨送全國海岸巡防處任務船旗式樣仰即遵照轉行文訓令第

三百三十五號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准海軍部咨開本部擬定全國海岸巡防處任務船旗業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呈奉 大總統

令准在案相應檢送該旗圖說咨請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到署合行頒發該旗圖說一紙令仰該

照轉行此令

運副使 局長 遵

明說 巡防船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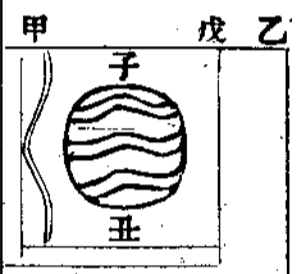
圖中 為海水形藍水色也寓海字之意

為岸形黃土色也寓岸字之意

為形為形為形合之為巡字

為形甲戊己庚為方形合之為防字

以上共寓海岸巡防四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中鑲三道白波紋藍色地球一顆
子丑為戊己二分之一
白波紋之寬度為子丑七分之一
橫縱黃邊之寬度亦為子丑七分之一

通行規程

鹽務署 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軍行規程 東三省七十七

指令吉黑權運局延吉輪運合同應准備案並仰按照總所函開各節與稽核處商辦具報文指令

第二百二十九號十四年二月十日

呈及合同均悉應准備案除由稽核總所令知稽核處外合將總所令稿隨文抄發即仰該局與稽核處分別商辦具報核奪合同存此令

附吉黑權運局原呈

呈為抄呈延吉輪運包運合同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歷屆所訂包運延吉分倉鹽勛合同均經抄呈鈞署鑒核在案本屆發運該倉鹽勛計共三萬五千袋以大洋匯兌匯水陡漲之故致將前項運費改按當日市價折合日金分批支付藉省虛糜而昭慎重業由職局商得此間稽核總處同意並會令駐營採運局暨稽核分處遵向包運商號統大商行照議簽訂正式運鹽合同送請核示前來職局復核該合同內訂各項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營局轉知外理合照抄前項合同一份附呈送請鈞署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抄合同

吉黑鹽務探運局稽核分處與統大行會同訂立延吉輪運合同(一)統大行承運吉黑探運局官鹽一萬石計

三萬五千袋每袋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三袋半爲一石運至延吉分倉交卸(二)開運日期由陽歷

十月二十三日起限四個月運竣承運人逾限一天罰現大洋五十元(三)運費由營倉裝鹽運往延吉

所有沿途輪船火車大車以及一切扛力使費均包括在內每一石運費現大洋十五元八角五分按

十月二十四日合同成立及十一月一日六日改訂鹽觔數目三日市價平均一四五七八折合金票

二十三元一角零六釐一毫三共計運費現大洋十五萬八千五百元合金票二十三萬一千零六十

一元三角整(四)官鹽攸關民食所繫綦重雙方訂立合同之後承運人應繳押款全數運費十分之一

存儲探運局由探運局發給收據俟鹽觔全數運到延吉取得延吉鹽倉收鹽回據即將押款如數退

還不生利息(五)輪運水脚言明由營運到清津得該處回電後支付全數運費十分之四由清津運到

三峰得該處回電後再付全數運費十分之四其餘俟將鹽全數運到交倉取得收鹽回據到營即如

數付清不折不扣(六)承運人到延吉鹽倉交鹽時照營倉交鹽標準每百觔除路耗二觔如不足此重

量或袋數短少應由承運人按延吉官定賣價賠補現款並由營口隨帶探運局大秤兩桿卸鹽交倉

觔量仍以此秤爲標準以免狡獪(七)承運人所有起運鹽觔對於各機關應辦之手續如報關起票等

事均由承運人自理但遇有必須探運局名義辦理者由承運人隨時聲請辦理之(八)開運輪船到營

時以靠岸掛纜爲起點裝二千五百噸之輪船以三天爲限每天以八千袋爲最低之數每一個鐘頭至少應裝六百二十袋自早六點起至晚六點止每天以十二個鐘頭計算如延誤一天每一噸採運局應賠償現大洋一元所有營口裝輪苦力跳板水鼓統由採運局自理(九)包運路線內海陸各地倘有戰事發生勢必限期難定但總以不得斷銷陸續運竣爲止(十)雙方合同成立承運人應覓殷實商號擔保倘有違背合同條例情事擔保商號應負完全責任(十一)本合同成立之後該行經理一人往來辦事他人無效(十二)本合同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爲據

採運局局長怡銘印 稽核分處處長梁中愚印 統大行號章 統大行經理人郝相臣印
擔保商號厚發合統記號章 擔保商號經理人郝殿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一〇七八號

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處呈送與統大行訂立十二年分運鹽一萬石由營口至延吉分倉之合同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總辦}核定辦法除令該處遵照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及合同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該權運局長遵照爲荷此付

附總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一號函稱謹將與統大行訂立十三年份運鹽一萬石由營口至延吉分倉每石運費大洋十五元八角五分之合同抄呈察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貴稽核員等及權運局長將統大行所標之價認可一節現已照准

(二) 貴稽核員等應陳明按照該合同第四款辦理統大行繳存營口採運局之押款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究曾如何處置

(三) 關於用日金支付統大行運費一節貴稽核員等應於運鹽完竣後編具報告將用日金支付運費及用大洋匯票支付運費(此項匯票應作為在長春用哈爾濱鈔票按照交款之日向長春各大銀行購買現款匯票之公開市價計算)互相比較盈虧若何各節陳明前來

(四) 據總會辦之意嗣後對於運費如能辦到應以大洋支付不應以外國貨幣支付貴稽核員等應按照本地情形討論此事然後陳報前來以憑切實核奪於總所未收到此項報告以前所有訂立之合同均應規定以大洋交款

(五)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訓令吉黑權運局延吉分倉商銷小票准予改為四聯繼續發行令仰遵照文
訓令第二百十九號
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查延吉分倉商銷小票試辦展期一案前據稽核總所轉陳到署業於上年六月間第一千二百六十三

號訓令遵照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報延吉分倉發行商銷小票結果情形并請將小票格式改爲四聯繼續永久發行及向各縣署查明戶口實數以便稽查銷數等情查所請永久發行商銷小票并改爲四聯各節均予照准至向各縣署索取戶口清冊以便稽查銷數一節按之現在情形尙屬不能辦到該分倉可就其所有材料編成各縣銷售延吉鹽勛統計表如遇某縣銷數銳減即應派員前往調查一切除令知該稽核處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 第二一〇九五號

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處轉據延吉分倉專員呈報發放商銷小票結果情形並請將小票格式改爲四聯繼續永久發行及向各縣署查明戶口實數以便稽查銷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指飭各節令行該稽核處呈復並於上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九五八四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永久發行商銷小票及將該小票改爲四聯各節均予照准至該分倉專員擬向各縣署索取戶口清冊以便稽查鹽勛銷數一節按之中國現在情形尙屬不能辦到該分倉可就其所有之材料編成各縣銷售延吉鹽勛統計表如遇某縣銷數銳減即應派員前往調查一切除令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復改良管理灘坨辦法已悉文 五月十六日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呈及抄件均悉已飭付稽核總所查照矣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查復改良管理灘坵辦法一案仰乞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五百號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所以奉天分所呈報改良管理灘坵辦法當經飭令該分所會同運使具報在案茲據該分所將查報各節逐一具復并抄陳各附件請示前來查該分所所陳各節應請轉飭具報俟該運使呈復到後再行核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署業於上年九月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訓令飭遵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先令各令迅即查復具報以憑核辦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分所函稱以各屬鹽坵向係用土培封一經開坵即以坵印爲封坵標準辦法殊欠妥善迭與貴使討論未有具體辦法經本所通令各局處各抒所見以備採擇茲據廣甯莊安兩局先後呈復到所詳核廣局所擬圍築土牆或編結籬笆等法雖稍勝於前實猶未臻妥善但以灘戶限於資力亦惟暫准試辦惟莊局陳請建築鹽房辦法尙覺一勞永逸簡易可行請發表意見等因并據北鎮場呈稱以准鹽稅局函奉分所令飭勸令灘戶搭蓋土房存貯坵鹽以免偷竊應如何飭令修葺仰有其他妥善之法簡易可行希酌復等因當經分行勸辦旋據各所覆稱各灘戶均以此處木料昂貴蓋房力有不逮有擬變通於坵外建築土牆或樹立稽籬者知事此次藉巡視之

便向各灘戶勸導研究均稱坵戶固屬便於管理惟需款過多力實不逮卽建築土牆土須遠取所費亦多祇有樹立稽籬尙易辦到等情請核示前來當以編列稽籬亦屬不甚妥善蓋丟鹽之案出於灘戶監守自盜者居多編結籬笆反障巡灘長警之目力轉恐丟鹽更多且稱稽性脆易裂價又不賤歲一修葺需費亦鉅誠如分所函云實猶未臻妥善指令該場暫緩實行莊安稅局所報修葺鹽房於管理坵鹽固甚便利惟各場灘戶貧苦居多修葺鹽房需款又鉅灘戶能否有此力量是否願意不可不詳細考慮未便加以強迫若如該稅局諭令灘戶分別貧富分期修葺不准展期等語乃屬出乎強迫卽經令行莊河場轉飭各灘所會同查驗處勸導辦理不得強迫從事並令其他各場轉飭灘務所會同查驗處一體勸導灘戶仿照辦理去訖旋據各場先後呈覆除莊河場尙可局部實行外其他各場均稱修葺鹽房間數太多需款過鉅灘戶力實未逮礙難實行等情本使復查各場情形地處窪下連年迭受水災元氣迄未恢復據稱各節自係實情未便加以強迫擬俟灘戶元氣大復力有餘裕再徐圖舉辦業經抄同各復件函達分所查照嗣又准分所函稱據大孤山鹽稅局呈報黑山子建築鹽屋成績頗優等情本所覆核原呈實屬有利無害自應卽請通令各場向各灘戶剴切勸導一律建築等因復經通令各場切實勸導辦理各在案是本使對於此案未嘗不竭力提倡惟以需款過鉅卽照分所估計建造尋常鹽屋各場總數尙在小洋券百萬元之譜且此案業經分所飭屬勸辦明知灘戶財

力不及多不贊成本使何能加以強迫若以分所原呈所云設不由運使竭力催促進行各場灘戶終恐觀望不前不肯實行等語未免強人所難奉令前因理合摘錄各場呈復文件暨莊安鹽稅局原呈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莊安鹽稅局原呈

呈爲具報遵令勸導各灘戶擬請分期改築鹽房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奉鈞所上年第二三八號通令關於改良鹽坵辦法飭令勸導各處灘戶酌量產製之多寡規定容量之大小每灘搭蓋土房一處開門一道將新陳各鹽分別堆入其中並各購備堅固特式之鎖鑰以爲封閉之關鍵以免失鹽而便管理爲一勞永逸之舉仰卽切實勸導實行並各抒其他妥善之法條陳意見以備採擇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經轉令各查驗處遵照辦理在案嗣據各驗放員先後來局詳加討論僉稱本區鹽坵向用草蓋封誌不嚴非但平日防範偶疏易於被竊且遇夏秋之間霖雨連綿滲漏消耗時所難免如欲改良存積自以搭蓋鹽房最爲適當亦屬簡而易行舍此尙無其他妥善辦法惟是勸導伊始各戶類多觀望一致懇請函商場署轉令各灘務所協助進行俾易收效等語請示前來維時收稅官正欲赴營會議尙未擬有具體辦法到營後蒙經理訓示一切當於回局時道出西路各處又復招集各灘戶說明搭蓋鹽房之利益切實勸導並詳詢改築鹽房與現用草苫需費如何以資

比較據該灘戶等面稱如蓋存鹽二千擔之屋須用起脊草房三間所需木料計木標二十一條立柱橫木各八顆橫樑四顆標柱平均每條價值小洋奉票一元共合三十七元橫樑每顆二元五角共合千元房頂草把土木工等項三十元門及門框十元共計該房須用八十七元蓋成之後約能支持十五年之久至現用草苫蓋鹽如鹽數二千擔者須用梗草五百捆每百捆價值小洋奉票二元計需十元外用麻繩四元雖一時所費無多惟此項草苫經過一年尚須歷年修補方免滲漏每年約需修補費五元亦按十五年計算共須用草繩費八十四元兩相比較用費雖約相等惟蓋土房所需之費須同時支出非若草苫之修補費可以逐年勻支然鹽房既可免偷竊又能防水患得力實多故一經勸導均尚樂從茲已與各灘戶商定本年分作兩期改築第一期由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第二期由七月起至年底止灘戶中有家道稍爲殷實者儘第一期內先行改築力有未逮者第一期內先修地基第二期務須一律改築完竣不准展期嗣後每屆六個月由驗放員將本區改築鹽屋之數列表呈報以覘成績此西路花園口隈子屯銀窩大鹽廠李家坎等區已行商定之辦法也尖山子一區情形稍有不同以該處目前灘副而論每年平均可產鹽二十五萬擔如蓋屋存鹽非四百餘間之房不足以副應用加以該處運土維艱蓋房三間約需小洋二百四十元全區完全改築須用二萬餘元此次在尖山子招集會議之時該區灘董曾提議由各灘戶會擬集資擇船運車運便利地點同修築堅固之

公倉二三處以備存儲各灘新陳鹽勛並由灘至倉敷設輕便鐵路以利運輸先由灘董派人赴租界日灘調查情形以資仿辦如此辦法比較蓋房費款無多即可實行如需款較多灘戶力有未逮應請由公家酌量補助俾觀厥成現已由局令飭尖山子查驗處隨時督催具報以便轉呈其餘東路蕎麥稜磨石房黑山子雙山子四處亦經派員分別前往切實勸導各該處情形與銀限各卡大致相同自可仿照實行惟花坨子業家屯兩處因上年海嘯受災甚重迄今各灘尚未修晒灘戶等已經困苦難堪本年若再令其一律搭蓋土房實屬力有不及擬請作為特別區域從緩實行伏查以上所擬改築鹽房係第一步改良辦法俟辦有成效灘戶咸知有益再擬化散為整即就每區適中地點設置官倉一處由公家出資建築惟由灘至倉運道須責成灘戶出工自修所有新產鹽勛不准在灘堆積均由各灘戶自行運送至倉仍行分戶存儲並派鹽警常川駐倉看守既利秤放亦便管理此第二步擬定改良鹽坨之辦法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各區現用草苫鹽坨暨改築鹽房形式分別繪圖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摘錄各場呈復勸修鹽屋情形文件

興綏場

據各該灘務員先後呈稱會同驗放員勸令各灘戶等僉稱建築鹽房及土牆用款甚鉅灘戶等於去

秋受水災後修復灘池至今瘡痍未復萬難承認編結籬笆尙可緩期舉辦又恐夜間看鹽反多一層
障礙致令鹽賊有所影身因此均不願舉辦等語灘務員只可會同查驗處驗放員雙方勸導始終未
敢相強也

莊安場佐

據各灘務員先後呈稱遵令會同驗放員招集灘戶切實勸導當據各戶聲稱鹽灘自去年受災後將
舊有鹽屋並內存鹽勛沖去苦不可言今年操持春產尙且勉強支持搭蓋鹽屋用款甚多實在無力
照辦等情查該兩灘所轄各灘向有鹽屋均因上年海嘯被水沖塌現所存者俱已破壞不堪應用且
該二區灘戶貧苦者居多無論自受災後以鹽屋之不可恃均有戒心卽鹽屋三間亦非八十七元現
能搭蓋亦惟有暫先催令該各灘戶一面高築坨台俟新鹽成坨之時再用厚泥培封免被雨淋一面
再搭蓋窩棚以便看管倘本年春秋兩產獲利後酌再勸導搭蓋鹽屋而已

復縣場

據各所先後覆稱奉令後當卽會同查驗處召集各灘戶到所詳細勸導據灘戶聲稱改築土房貯藏
鹽勛於保管上固屬妥善惟復場各灘當年產出之鹽當年未必卽能運銷蓋房之後如上年之鹽未
銷而下半年新產勢必仍須蓋房存放灘戶等自去秋水災後困苦已極改築鹽房需款甚鉅實屬力有

未逮故無一戶願築者各等情前來

莊安場

據各該所先後呈覆前來查尖山子周家屯花園口銀窩四所各灘戶因灘大產富改築鹽屋需款過多一時均無力修建須俟將來再行量力辦理外其大鹽廠隈子屯二所各灘戶均願至秋間將所需木料預備齊全後即行一律修蓋又蕎麥稜區能於本年內修建者計有二十一戶其餘各戶原欲於春際一律動工嗣因工料不齊財力亦不充足請俟日後灘產稍獲餘貲即爲陸續修蓋又李家坎區所轄灘戶二十戶除舊有鹽屋者十戶不計外能於本年內再行添築者尙有六戶其餘四戶無力修蓋至磨石房一區僅灘戶九家均願完全修蓋等情綜核各所除尖周花銀四所各灘戶均不願修建外其餘五所有先已修建者有願於年內添築者均係出於各灘戶之自願並無絲毫勉強情形

錦縣場

據各灘戶聲稱近年工料極爲昂貴建築鹽房及圍築土牆固屬無此力量且灘場以內坨基窄狹又地皆斥鹵土性鬆浮實不相宜至編結籬笆秫秸性脆易裂亦屬不甚堅固且均障巡灘長警之目最
後議及純用鐵絲編爲柵欄內外易見較於緝私有益當經飭令各灘務員會同驗放員再爲勸辦去
後旋據該員等先後覆稱各灘戶均以今昨兩年迭遭水災修灘築壩所在需款已形拮据况此項柵

欄工料所費尤鉅更屬力有未逮

盤山場

奉令後招集各灘戶來署詳細說明極力勸導各灘戶籌思再四而相覷繼復告以各抒所見勿稍忌憚各灘戶乃敢直陳無隱其灘戶之貧者皆謂米珠薪桂開灘晒鹽實屬竭力難支焉有餘貲建築此項房屋而富足之灘戶則謂此處灘區距海甚近地勢卑溼而土質又極鬆懈築牆蓋房萬難堅固一遭霖雨即不免傾圮之患上年海嘯爲災身等灘房多半被水浸壞可爲前鑒本年重新修理舊房財力已乏若再措辦資財修築鹽坨房屋此實難辦到者也

營蓋場

據各所灘務員先後呈覆轉據各灘戶等聲稱修築鹽房辦法固屬甚善但灘戶力有未逮並諸多困難不能通盤籌計查本場共有鹽灘一千二百副新開在內每副常年平均產額二千擔計共約產鹽二百四十萬擔若遇豐年產額增加或按產額不能盡數銷出積存自多修築鹽房勢必從寬估計每年全場連新產及舊存姑按三百萬擔計算每間房容鹽二千擔共須築房一千五百間此間工料昂貴與他處不同每間至少需小洋一百二十元每年修抹費不在內以二千五百間計共需小洋十八萬元在貧苦灘戶固無此餘力即有力灘戶亦不樂從不如仍舊沿用草苫封開裝運均屬便利三五年更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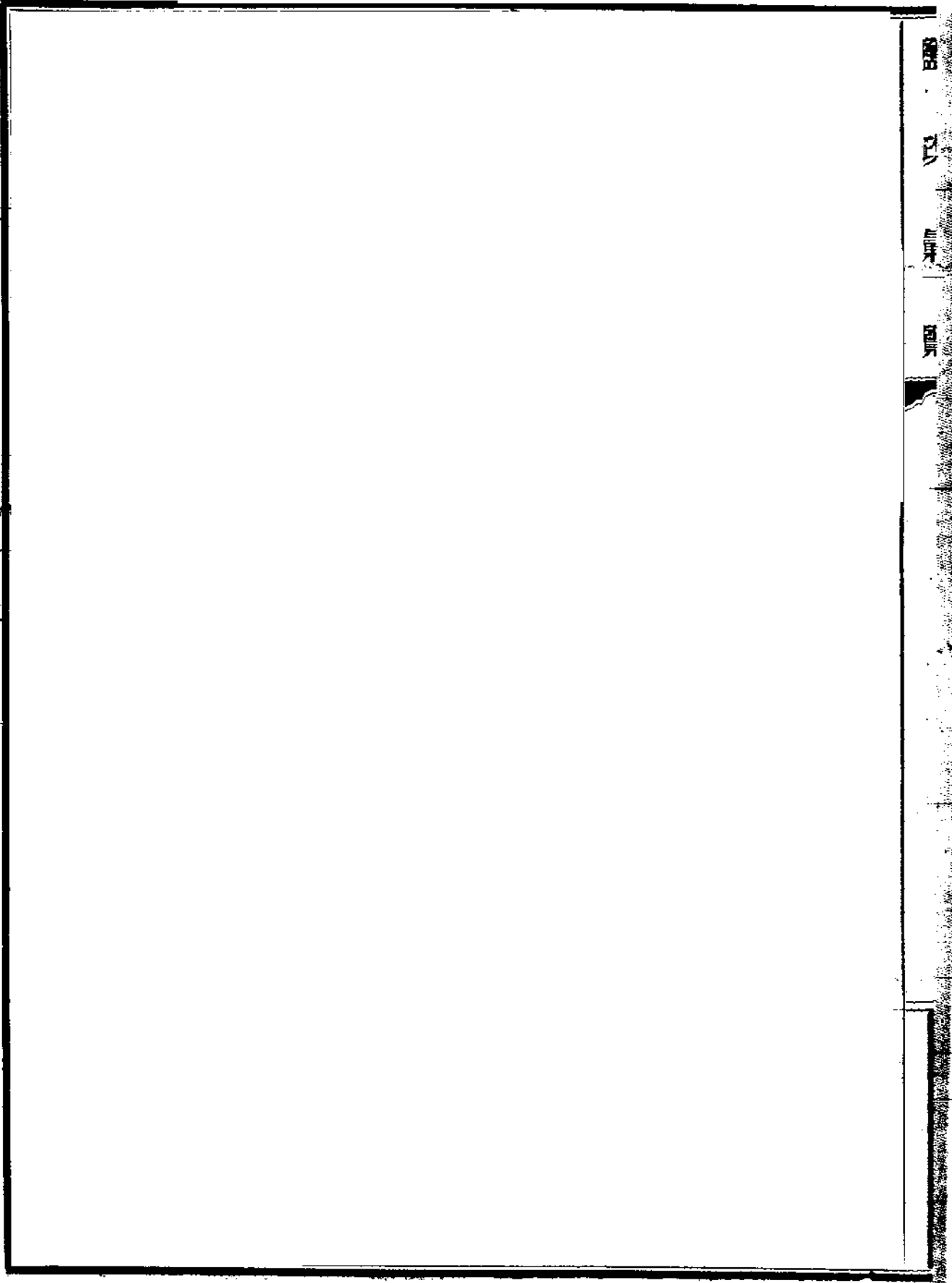
次僅費小洋二三十元之爲便也且修築鹽房留門一道車船裝運均感不便而裝鹽小工勢必乘隙增索工資不獨築房之灘戶徒耗資本而運鹽之商人亦受無形損失若留門兩道有限於灘地狹小不能通行者以上困難情形均屬實在礙難辦到

場字第一四四零號

據東三省運使呈復改良管理灘坨辦法未便強迫俟有餘裕再徐圖舉辦付請轉陳查照由

場產廳爲移付事前准第二一四一七號大付以奉天分所查報改良管理灘坨辦法各節應請轉飭具報等因到廳當經由署訓令東三省運使查復在案茲據該運使呈稱查此案前准分所函稱以各屬鹽坨向係用土培封一經開坨即以坨印爲封坨標準辦法殊欠妥善經本所通令各抒所見以備採擇茲據廣甯莊安兩局先後呈復前來詳核廣局所擬圍築土牆或編結籬笆等法雖稍勝於前實猶未臻妥善但以灘戶限於資力亦惟暫准試辦惟莊局陳請建築鹽房辦法尙覺一勞永逸簡易可行請發表意見等因當以莊安稅局所報修蓋鹽房於管理坨鹽固甚便利惟各場灘戶貧苦居多修蓋鹽房需款又鉅灘戶能否有此力量是否願意不可不詳細考慮未便加以強迫若如該稅局諭令灘戶分別貧富分期修蓋不准展期等語乃屬出乎強迫即經令行莊河場轉飭各灘務所會同查驗處勸導辦理不得強迫從事并令其他各場轉飭灘務所會同查驗處一體勸導灘戶仿照辦理去訖旋據各場先後呈復除莊河場尙可局部實行外其他各場均稱修蓋鹽房間數太多需款過鉅灘戶

力實未逮碍難實行等情本使復查各場情形地處窪下連年迭受水災元氣迄未恢復據稱各節自係實情未便加以強迫擬俟灘戶元氣大復力有餘裕再徐圖舉辦業經函達分所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錄抄呈原件付復貴股長轉陳貴所會辦查照此付



BBB

VA

UNIT

1918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單行規程 山東七十一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陸軍應准續發津貼一年仰遵照文

訓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查東岸陸軍保護鹽務續發津貼一年各節業於上年十月七日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報續訂東岸陸軍發給津貼辦法等情轉商到署查此次續訂辦法既係援照上次訂定辦法辦理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行照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 第二一二六九號

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九五二號函令第二段內開東岸陸軍津貼續訂合同成立之後飭即詳報等因奉此查前項津貼合同現由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九月底止繼續展期一年所有合同全文均仿照前年續訂舊案辦理謹將合同抄呈二份伏祈鈞所鑒核備案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本所核定辦法並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零二三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次續訂之合同可予批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附新訂烟台鎮守使陸軍津貼辦法

(一) 原定發給鎮守使每月津貼辦法至本年九月底止應即無效

(二) 如各軍隊能始終實力協助鹽務並遇鹽務機關因增進稅收推行新計畫時各軍隊復能竭誠

襄助則左列各項津貼當自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九月底止繼續發給一年所有開支節

目由鎮守使按照最近各軍調防人數列表於次(另附詳細表)

甲烟台鎮部

(一) 鎮使個人津貼

四百元

(二) 關於鹽務之特別用項

二百五十元

(三) 鎮部員司

二百五十元

共計

九百元

乙駐紮各區軍隊

(一) 金口區第一團團長

三百元

第一團團部員司

二百五十元

營長二員各一百元

共二百元

員弁及兵士

一千四百二十一元

共計

二千一百七十一元

(二)萊州區第二團團長

一百五十元

共計

一百五十元

(三)石島區營長

一百元

員弁及兵士

八百八十六元五角

共計

九百八十六元五角

(四)甯海區

一百三十四元

共計

一百三十四元

總計每月應領津貼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

(三)查上開各項津貼鎮守使應於每月五號列表函送運使轉交分所(人數地點如無更動增減嗣後仍照前表施行)以便是月二十三號匯到烟台交由鎮守使即於次月十號發給金口甯海石島各區應行領受津貼之人欲免運署有稽歷此項匯款情事應請鎮守使於每月五號將上項致運署之函表照抄一份送交烟台坐辦處即由該處轉知東岸支所但為手續上便利起見前項

津貼得由東岸支所就近發給

(四) 鎮守使承認在上項津貼續發期間所有駐紮東岸鹽區鎮屬各軍隊人數均照各地於十一年十月一日派駐之數不減一人但如遇特別情形須將此項駐軍減少人數者則鎮守使當設法及時通知鹽務機關

(五) 金口區稅收重要團長王恩毓當常駐該區就近指揮隊表助一切

(六) 陸軍長官自行調遣軍隊不能向鹽務機關請領旅費

(七) 凡有在各區內將軍隊調動或在各該區內遇有緊要事故將軍隊開拔至應受保護地點或由他處增調兵力至各該區係由鹽務機關商請陸軍長官實行或雙方議定實行者則所需車馬等搬運費可核實請鎮守使開單送交東岸支所以便轉呈分所核請總所批准開支

(八) 凡鹽務人員出外調查借用陸軍保護則當照章按日發給旅費津貼團長每日三元營長副連長排長及隨同之辦事員等每日每人二元馬兵每名五角步兵每名二角五分

(九) 凡陸軍人員為協助東岸稅收經鹽務機關負責人員請求而出差或因與鹽務有直接關係而出差者則所有出差人員可遵照第八節規定旅費津貼額數造送清單請求發給津貼並可將須帶之隨同護兵旅費及必要之搬運行李等費一併核實開報

(十) 凡陸軍人員遇有第七節及第八節情事而向鹽務機關開支旅費則應遵照鹽務人員請領旅費通例最好先期將沿途應支旅費及津貼等數備一預算就地送交東岸支所或當地收稅官以便轉報至關於七八兩節開報之正式旅費單據亦須送交東岸支所或當地收稅官以便該支所或收稅官增加評註後轉呈分所請示總所核發

(十一) 查督軍已令知鎮守使遇有緊要事故駐紮各區之軍隊應如何應付方可保持安甯撲滅亂源并護衛鹽務人員及鹽務產業鎮守使亦已遵照轉飭各區軍隊臨時相機行事矣

(十二) 此項津貼滿期後駐防產鹽區域以內之陸軍對於鹽務及鹽務機關仍望照津貼期間內繼續加以援助保護

附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
第五師 陸軍津貼辦法

(一) 如各軍隊能始終實力協助鹽務並遇鹽務機關因增進稅收推行新計劃時各軍隊復能竭誠襄助則單內所列津貼當自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繼續發給一年

(二) 此項津貼第五師 第四十七旅旅長 應於每月五日將該月應得津貼數目列表函送運使轉交分所

嗣後人數地點如無更改增減則仍照前表辦理以便將款送交旅部由旅長於次月十日以前發給應得此項津貼之員弁士卒為欲免運署有稽歷此項津貼情事應請旅長於每月五日將上

項致運使之函表照抄一份送交分所

(三) 旅長承認在上項津貼續發期間所有駐紮鹽區所屬軍隊人數均照十三年十月一日派駐之數並不減少但如遇特別情形必須減少軍隊時則旅長當設法及時將必須減少軍隊特別情形通知鹽務機關

(四) 陸軍長官自行調遣軍隊不得向鹽務機關請領旅費

(五) 凡有在各鹽區內將軍隊調動或在各該鹽區內遇有緊急事故將軍隊開拔至應受保護地點或由他處增調兵力至各該鹽區係由鹽務機關商請陸軍長官實行或雙方議定實行者則所需車馱等搬運費可核實請旅長開單送交分所以便轉呈總所批准開支

(六) 凡鹽務人員出外調查借用陸軍保護則當照章按日發給旅費津貼計團長每日三元營長營副及連排長並隨同辦事之人員每日每人二元馬兵每日五角步兵每日二角五分

(七) 凡陸軍人員為協助東岸稅收經鹽務機關負責人員請求出差或因與鹽務有直接關係而出差者則所有出差人員可遵照第六節所規定旅費津貼額數開送清單請求發給津貼並將必須帶往之護兵旅費以及必要之搬運行李等費一併核實開報

(八) 凡陸軍人員遇有第五第六兩節內所開情事而向鹽務機關開支旅費時則應遵照鹽務機關

開支旅費時則應遵照鹽務機關請領旅費通例最好先期將沿途應支旅費及津貼等數備一預算就地送交收稅官或直送分所至關於第五第六兩節應開報之正式旅費單據亦須送交當地收稅官或直送分所以便復核後呈請總所核發

(九) 查督軍已令行旅長遇有緊急事故駐紮各鹽區之軍隊應如何應付以便保持安寧撲滅亂源並護衛鹽務人員及鹽務產業而旅長亦已遵照轉飭各鹽區軍隊臨時相機行事矣

(十) 此項津貼滿期後駐防產鹽區域以內之軍隊對於鹽務及鹽務機關仍望照有津貼時期內繼續加以援助保護

區	總數
灘	三百元
有	三百元
津貼	一百七十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二元
六元	一百一十七元
六元	六元
三元	三十一元五角
二元	五十元零五角
七十元	一千一百二十九元
七元	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三元
	九十五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三千零四十一元五角

鹽

文

定

電

單行規程

山東

四

鹽

務

署

刊

行

參觀合同第一頁

地方駐一團長

九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四十三百四十一元五角

東岸陸軍津貼十三年十月新表

烟台鎮守使管轄軍隊

石 島 區						海 軍	
駐 地 有 灘			駐 地 無 灘			駐 地	
數目	每津名貼	津貼	數目	每津名貼	津貼	數目	每津名貼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二	五十元	一百元					
三	二十元	六十元				一	二十元
十二	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	五元	五元	二	十元
一	六元	六元					
一	六元	六元					
一	六元	六元					
七	六元	四十二元				一	六元
						一	六元
二十二	一元	二十二元	一	五角	五角	三	一元
十三	一元	十三元				二	一元
四百五十	一元	四百五十元	三十	五角	十五元	七十	一元
三十七	一元	三十七元	二	五角	一元	七	一元
三	一元	三元					
		九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元五角		

烟台鎮守使署
金州團部
萊州團部
總計

職 位	金 口 區					
	駐 地 有 灘			駐 地 無 灘		
	數目	每津 名貼	津貼	數目	每津 名貼	津貼
團長	一	三百元	三百元			
營長	二	一百元	二百元			
營副	二	五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連長	七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	十元	十元
排長	一九	十元	一百九十元	三	五元	十五元
軍需官	一	二十元	二十元			
軍醫官	一	二十元	二十元			
副官	一	十元	十元			
執事官	一	二十元	二十元			
書記官	一	二十元	二十元			
執事員	一	六元	六元			
書記長	一	六元	六元			
司號長	一	十元	十元			
軍醫生	一	六元	六元			
司書生	十一	六元	六十六元	一	三元	三元
副官						
護兵	六	一元	六元			
號兵	三十三	一元	三十三元	五	五角	二元五角
目兵	五五四	一元	五百五十四元	八十	五角	四十元
伙夫	七五	一元	七十五元	七	五角	三元五角
馬夫						
馬匹	九五	一元	九十五元			
			一千八百四十七元			七十四元

東岸陸軍津貼十三年十月新表

第五師第十旅

職 位	萊 州 區						總 數
	駐 地 有 灘			駐 地 無 灘			
	數目	每名津貼	津貼	數目	每名津貼	津貼	
營 副				一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連 長	一	二十元	二十元	一	十元	十元	三十元
排 長	二	十元	二十元	三	五元	十五元	三十五元
掌 號				一	五元	五元	五元
司書生				一	三元	三元	三元
護 兵	二	一元	二元	二	五角	一元	三元
號 兵	二	一元	二元	三	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五角
目 兵	七十二	一元	七十二元	九十三	五角	四十六元五角	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伙 夫	四	一元	四元	六	五角	三元	七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元	二百三十元

旅長及旅部津貼 三百元
共計 五百三十元

監
正
身
覽

東岸陸軍津貼十三年十月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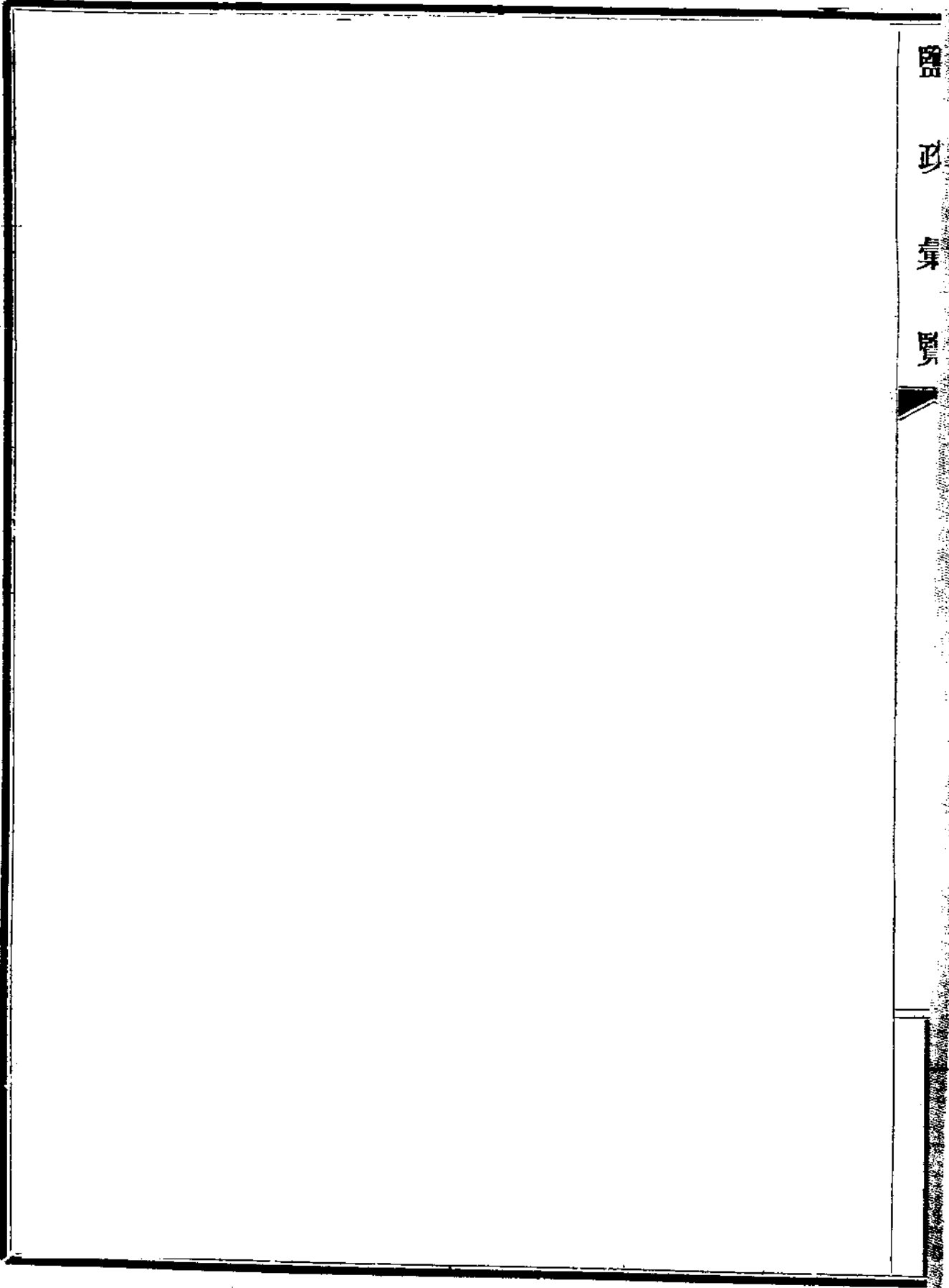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旅第九十三團

職 位	萊 州 區						總 數
	駐 地 有 灘			駐 地 無 灘			
	數 目	每 名 津 貼	津 貼	數 目	每 名 津 貼	津 貼	
營 長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營 副				一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連 長	一	二十元	二十元	二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排 長	二	十元	二十元	七	五元	三十五元	五十五元
執事官				一	十元	十元	十元
書記官				一	十元	十元	十元
司號長				一	三元	三元	三元
司書生	一	六元	六元	五	三元	十五元	二十一元
護 兵	三	一元	三元	十六	五角	八元	十一元
號 兵	二	一元	二元	七	五角	三元五角	五元五角
目 兵	九十	一元	九十元	二百七十	五角	一百三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伙 夫	七	一元	七元	二十三	五角	十一元五角	十八元五角
			一百四十八元			三百七十六元	五百二十四元

單行規程 山東

六

鹽務署 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軍行規程 兩淮八十五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臨興場蕩地上年被水成災請分別減緩仰候呈請另行飭遵文 五月五日

訓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呈册均悉仰候呈明 臨時執政俟奉批後再行飭遵此令册存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淮北臨興場上年被水成災請將應徵癸亥年折價援案分別減緩以紓灶困取具減緩頃畝銀數清册呈祈鑒核事竊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三年十月丁前運使任內准淮北運副劉彭翊咨呈據臨興場知事鄭功燿呈稱據臨洪蕩灶民許鼎馨等並興莊蕩灶民祁臣弼等分別呈稱民等地近海濱咸屬灶籍現因鹽市減色冀有薄田種植維持生計詎夏歷六月間陰雨連綿河水泛溢田疇阡陌盡爲水國湍逝東流已無顆粒嗟此餘生何以餬口卽欲納賦措辦無着爲此叩請鑒核撫卹下情援例停徵實爲德便各等情據此伏查舊歷六月間霪雨連綿繼又西水下注水深數尺池灘灶蕩盡入巨浸灶地秋禾淹沒殆盡知事前往履勘災情較重可否援照民國十年水災成案豁免四成緩繳六成以紓民困之處理合呈報鑒核派員復勘咨呈運使察核辦理等情卽經令委本署調查員袁維萬前

往復勸屬實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司當經丁前運使以臨興場屬臨洪興莊灶地因水被災情形既經委勸屬實其毘連東海贛榆兩縣民田自必同時被水究竟該兩縣本年新賦如何分別蠲緩自應由該場知事咨詢明確援案辦理妥擬蠲緩分數造具頃畝銀數清冊送司核辦咨復運副飭場遵照在案茲准運副咨據臨興場鄭知事呈稱咨准東海贛榆兩縣抄錄十三年秋勘呈准成案東海縣係屬普減二分實徵八分贛榆縣係屬緩徵二分四釐實徵七分六釐職場蕩地折價既奉飭按照兩縣分數自應遵照辦理擬請將毘連東海縣境之臨洪蕩灶地應徵癸亥年折價按照東海縣民田分數普減二分毘連贛榆縣境之興莊蕩灶地應徵癸亥年折價按照贛榆縣民田分數緩徵二分四釐造具減緩畝數清冊呈由運副咨司核轉前來查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上年被水成災業經淮北運副委員查勘明確所有十三年應徵癸亥年蕩地折價既經該場鄭知事援照東海贛榆兩縣秋勘呈准成案分別減緩可否俯如所請藉紓灶力除咨復運副飭場將興莊緩徵銀數展至十四年秋成後帶徵以重公帑外理合檢同送到減緩頃畝銀數清冊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深為公便再此案因輾轉咨查是以呈報稍稽合併聲明謹呈

謹造具民國十三年分應徵癸亥年蕩地折價減緩頃畝銀數清冊送呈鑒核

今開

臨洪蕩灶地五百三十頃七十一畝二分一釐應徵癸亥年折價銀六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四釐六毫

援照東海縣民田分數普減折價二分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九毫

實徵癸亥年分臨洪蕩地折價八分銀五百九兩四錢八分三釐七毫

興莊蕩灶地二百四十五頃三十八畝七分八釐應徵癸亥年分折價銀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一釐四毫

援照贛榆縣民田分數緩徵折價二分四釐銀六十兩九錢八分四釐三毫

實徵癸亥年興莊蕩地折價七分六釐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

呈 臨時執政淮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上年被水成災請減緩折價文 五月六日 第三十號

呈為淮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民國十三年被水成災懇請分別減緩折價以紓灶困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兩淮鹽運使杜絕呈稱以臨興場知事鄭功燿呈據臨洪興莊灶民呈報灶蕩地近海濱上年夏秋之間陰雨連綿繼又西水下注水深數尺池灘灶蕩盡入巨浸灶地秋禾皆被淹沒知事前往履勘災情較重呈請核辦等情當經咨准淮北運副委員前往復勘災情屬實擬請將臨興場所屬民國十三年應徵癸亥年折價臨洪蕩地減徵二分折價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九毫興莊蕩地緩徵二分

四釐折價銀六十兩九錢八分四釐三毫其緩徵銀數展至十四年秋後帶徵至該兩腫減緩所剩之銀數仍照舊徵收造冊呈請鑒核等情到部署據此查准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上年秋禾被水成災既經該運使運副委員查勘屬實分別重輕呈請減緩折價自可准予照辦以紓灶力如蒙允准即由部署令行該運使轉飭遵照所有准北臨興場所屬蕩地被水成災請分別減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據呈報准北臨興場上年被災請將應徵癸亥年折價減緩一案已奉 臨時執

政指令照准仰遵照文五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前據兩淮運使呈報准北臨興場上年被水成災請將應徵癸亥年折價援案分別減緩一案當經部署

據情呈明 臨時執政並於第七百五十七號指令兩淮在案茲於五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第

六百七十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其分別減緩以紓灶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運使遵照轉行飭遵此令

副運即轉飭該場知事遵照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軍行規程 福建五十六

訓令福建鹽運使去年各場遭風損失鹽勛實數准予註銷文五月十三日訓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福建分所呈復去年各場遭風損失鹽勛之實數擬請照數註銷等情
查此案曾於第二一四六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所擬將該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擔之鹽照數註銷
一節現已照准除令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六四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福建分所呈復去年各場遭風損失鹽勛之實數擬請照數註銷
等情查此案曾於本所第二一四六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所擬將該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擔之
鹽照數註銷一節現已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同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運
使知照可也此付

福建分所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九一號函開關於上年八九兩月間各場遭風損失之
鹽勛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三擔各場辦事處之場產帳冊內如何登記仰卽具報前來等因奉此查前

項損失之鹽勛經協理現擬將其註銷茲謹將各場損失實數臚列於下計開九月間莆田場損失鹽
勛二千擔江陰場五百十四擔韓厝寮場一千五百五十擔下場一萬一千三百零七擔山旃場二千
一百四十五擔又詔浦場於八月間損失鹽勛六百零六擔以上共計損失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擔
理合呈報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單行規程 四川六十一

咨四川省長川省印花稅處按鹽派銷印花一案應令停止請查照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行事據四川鹽運使呈稱准四川印花稅處函稱奉財政部令凡關於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鹽行稱交水販子店之發單又子店售給食戶之發單均應各貼印花一分等語經周前運使錄函通令場岸鹽官布告遵辦詎該印花稅處因川省鹽商運售鹽勛並無發單等件始則於重慶沿江地方設卡派銷凡屬抵渝鹽船花鹽每載派洋四元五角巴鹽每載派洋六元繼則於瀘縣江津分別派員扣留鹽船勒繳稅洋迭據鹽幫商人聯名呈控運使伏查財政部飭貼印花之發鹽起票及提單均應用於鹽場之上發單則惟銷鹽之時用之至鹽在中途二者皆無所用自無黏貼印花之理况川商運售鹽勛向憑部頒運照更無須再貼印花乃該處因無發票提單竟欲於鹽船進口出口勒令繳洋謂係呈奉財政部元電核准現仍派銷不已以致運商裹足影響稅銷本署交涉無效惟有陳懇鈞署主持以後該處印花除照財政部前令只貼於場岸之發鹽起票提單以及發單而外餘均無庸黏貼更不得在中途扣留船隻按鹽派銷並懇咨行四川省長轉飭印花稅處恪遵辦理毋得陽奉陰違等情前來查本部上年九月養電規定黏貼印花以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發單爲限自不得有扣船勒派情事茲據前情

除由部署分令四川印花稅處暨四川鹽運使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省印花稅處按鹽派銷印花一案業由本部署飭令取消文

指令第四百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六號

呈悉查本部上年九月養電規定粘貼印花以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發單爲限自不得有扣船勒派情事除咨明四川省長並由部訓令四川印花稅處遵照外合令遵照此令

附四川運使原呈

呈爲印花稅處變更前奉命令按鹽派銷印花實於鹽稅條例有所衝突陳請咨飭取消以維鹽法而紓商困事竊查四川印花稅處前擬在於運鹽票照之上粘貼印花曾經前故運使周駿於上年四月電奉鈞署刪電以鹽務票照關係債約未便粘貼印花致滋窒碍等因轉函印花稅處查照在案嗣准該處函稱奉財政部指令凡關於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鹽行稱交水販子店之發單又子店售給食戶之發單均應各貼印花一分函囑轉飭鹽商遵照復經周前故運使錄函通令場岸鹽官布告遵辦詎該印花稅處因川省鹽商運售鹽勛並無發單等件輒藉此令變本加厲始則於重慶沿江地方設卡派銷凡屬抵渝鹽船花鹽每載派洋四元五角巴鹽每載派洋六元繼則於瀘縣江津分別派員扣留鹽船勒繳稅洋本署迭據鹽幫商人聯名呈控屢向該處提出抗議請飭停收

乃昨准該處來函謂起票提單發單各商並未照貼印花故於鹽船進口出口酌量勸銷使其自行貼用並未此項變通辦法係經呈奉財政部元電核准堅囑飭商一體認銷以濟要需等由運使伏查財政部飭貼印花之發鹽起票及提單均應用於鹽場之上發單則惟銷鹽之時用之至鹽在中途三者皆無所用自無粘貼印花之理况川商運銷鹽勛向憑部頒運照更無須再貼印花乃該處因無發票提單竟欲於鹽船進口出口勒令巴鹽每載繳洋六元花鹽每載繳洋四元五角且於沿江各縣節節設卡扣船勒繳只顧款增收不惜病商妨運該處謂係呈奉財政部元電核准而於此電全文以及該處原呈則未抄錄函知本署亦未奉有鈞署明令竊思鹽務關係債約條例嚴禁附加財政部即欲暢銷印花亦何肯徇該處一面之請求而爲此違背鹽法妨害鹽務之規定現在該處於過道鹽船仍復派銷不已以致運商裹足影響稅銷本署交涉無效惟有陳懇鈞署毅力主持以後該處印花除照財政部前令只貼場岸之發鹽起票提單以及發單而外餘均毋庸粘貼更不得在於中途扣留船隻按鹽派銷並懇咨行四川省長轉飭印花稅處恪遵辦理毋任陽奉陰違再於鹽內另立名目勒商繳款免妨運而符債約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印花稅處變更前奉命令按鹽派銷印花請予咨飭取消以維釐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令遵謹呈

附付印花稅處文

爲移付事查四川引票鹽運照粘貼印花一案前據四川運使電呈業於上年四月間電飭該運使未便准予舉辦並付請貴司查照茲復據該運使呈稱准該印花稅處函稱奉財政部指令凡關於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鹽行稱交水販子店之發單又子店售給食戶之發單均應各貼印花又因川省鹽商運售鹽勛並無發單等件輒於重慶沿江地方設卡派銷凡屬抵渝鹽船花鹽每載派洋四元五角巴鹽每載派洋六元繼則於瀘縣江津分別派員扣留鹽船勒繳稅洋迭據照幫商人聯名呈控等由運使伏查財政部飭貼印花之發鹽起票及提單均應用於鹽場之上發單則惟銷鹽之時用之至鹽在中途三者皆無所用自無粘貼印花之理况川商運售鹽勛向憑部飭運照更無須再貼印花乃該處因無發票提單竟欲於鹽船進口出口勒令繳洋謂係呈奉財政部元電核准而於此電全文以及該處原呈則未抄錄函知本署亦未奉有鈞署明令竊思鹽務關係債約條例嚴禁附加財政部即欲暢銷印花亦何至徇該處一面之請求而爲此違背鹽法妨害釐務之規定現在該處於過道鹽船仍復派銷不已運商裹足影響稅銷本署交涉無效惟有陳懇鈞署毅力主持以後該處印花除照財政部前令只貼於場岸之發鹽起票提單以及發單而外餘均無庸黏貼更不得在於中途扣留船隻按鹽派銷並懇咨行四川省長轉飭印花稅處恪遵辦理毋得陽奉陰違等情前來查發鹽起票提單發單貼用印花已屬通融辦理乃該省印花稅處竟欲於進出口鹽

船勒繳現洋殊屬非是應請貴處嚴電飭令停止並希從速核復以憑飭遵此付印花稅處

附印花稅處付廳原文

爲移付事准付稱查四川引票鹽運照粘貼印花一案茲據該運使呈稱四川印花稅處於重慶沿江地方設卡派銷扣留鹽船勒繳稅洋請予遵照財政部前令只貼於場岸之發鹽起票提單以及發單而外餘均無庸粘貼更不得在中途扣船派銷等情付請飭令停止見復等因除訓令四川印花稅處切實遵照本部上年九月養電以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發單爲限粘貼印花不得有扣船勒派情事飭令遵照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付

照

正

一

覽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八十一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井增加薪本仰遵照文 四月十四日訓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先後函電呈請將磨黑井薪本由每擔二元五角八分加至二元二角並附件請示前來查所請將磨黑井薪本每擔加至洋二元二角應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一四七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先後函電呈請將磨黑井薪本由每擔二元五角八分加至二元二角並附件請示前來查所請將磨黑井薪本每擔加至洋二元二角應予照准除電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電連同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來電 第三六八六號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鈞鑒職所二月漾日第三千六百五十三號函諒蒙察閱運使現請將所擬增加薪本一節電准照辦磨黑灶戶曾因他事罷工運使現正嚴厲應付一切同時並以增加薪本為詞勸導工人恢復工作謹此電聞蔡華傑巴圖文全叩鈞

原呈第三六五三號

敬肅者據磨黑支所呈請將該井薪本每擔由一元五角八分加至二元二角計增加六角二分等情前來查該井薪本上次奉鈞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六四一號令准予增加一角業於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施行近因省令各徵收機關一律限用紙幣經運使商諸省政府通融辦理准將磨黑區薪本及竈工硎費規定五成現金五成紙幣故磨黑灶戶所得薪本內僅有現金七角九分但竈工硎費項下所開支者均係貧苦砂丁工資業經支所場署會商擬將原定薪本一部份之七角九分現金改爲六角五分俾現在竈工硎費每擔二角五分全付現金（請參閱附呈支所呈文末段）近據磨黑支所呈報場署已贊同此議等情前來惟薪本之現金一經減少則現有之薪本每擔一元五角八分因紙幣跌落更爲無形虧折經支所核計實屬不敷成本該支所爲鼓勵產製及減除流弊起見力請每擔薪本准予增加六角二分同時並據磨黑灶戶電請每擔增加薪本一元五角前來惟運使以該灶戶等所請理由不足請准照該支所所請辦理綜觀以上情形似可准如所請每擔增加薪本六角二分以示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附件

呈爲呈報磨黑井灶戶煎鹽薪本不敷擬請每鹽一擔加給六角二分俾資鼓勵產煎事竊查灶戶煎

鹽薪本不敷支所於本年二月六日呈文第一七五五號呈請增加每擔一角一案業奉鈞所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令文第一七八零號轉奉總所本年五月十六日令文第二六四一號核准在案查上項令文支所於本年七月七日奉到計時已隔五月之久詎當日井情較昔日諸多變異新率薪本卽一元五角八分卽於七月十一日起實行徵收而於七月八日場署奉令爲維持紙幣跌價起見將薪本一律徵收紙幣計行之有兩月之久因是灶戶煎鹽薪本雖曰增給一角而實則較前受累蓋當日紙幣低折四成之譜也薪本每鹽一擔紙幣一元五角八分祇值現洋一元一角二分八釐蓋須損失四角五分二釐當此兩月時期灶戶所得薪本每鹽一擔值現洋一元一角二分八釐較諸昔日在支所呈文第一七五五號呈報其製鹽成本一元二角七分則每煎鹽一擔須損失一角四分二釐灶戶煎鹽既受損失故當時全井二十七灶每日平均祇有九灶開煎產額因之銳減迨於本年九月八日復奉省政府明令准收七角現金遂於本年九月八日始實行此種辦法雖非盡善尙較勝於盡收低折紙幣固可稍蘇灶困也近復奉運署令薪本與竈工硲費合共准徵收現洋五成計現洋九角一分五釐卽薪本一元五角八分加竈工硲費二角五分共一元八角三分之半數查竈工硲費之二角五分現洋乃用以發給窮苦砂丁者若將減半徵收何以維持旋即商請磨黑場知事呈報運署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徵收灶戶薪本每鹽一擔現洋六角五分而竈工硲費之二角五分則全收現洋查灶戶薪

本刻下每鹽一擔一元五角八分除徵收現洋六角五分外尚餘九角三分之紙幣以現下市價低折三成計算尚損失二角一分五釐即折合現洋七角一分五釐計每鹽一擔薪本雖曰一元五角八分實則合現洋一元三角六分五釐茲謹將灶戶最近之製鹽每擔所須成本臚列敬陳鈞鑒

股本	四角
房租	五分
煎鹽工資	八分
修理費	二分
柴薪	八角
鐵鍋	三分
香油	五分
條鐵	一分
篾籃	一分
雜費	二分
運礮費	六分

器具

二分

實需製鹽成本

一元五角五分

刻下灶戶薪本一元五角八分而中有九角三分之三成低折紙幣計

折合現洋

一元三角六分五釐

每鹽一擔損失

一角八分五釐

現下灶戶煎鹽既受損失而所領之薪本復不能全徵現洋遂藉此舞弊或高抬鹽價以資彌補復查省當道關於薪本電工碼費可以徵收半數現洋之明令似薪本增加則現洋亦可多收現在因維持行使紙幣而磨區各項工資與物價均加增三成乃至八成之多

總觀上述種種情形所請將磨黑灶戶薪本每擔加給六角二分即由一元五角八分加至二元二角亟應照准以蘇灶困而杜弊端蓋薪本加至二元二角以後照章可收現洋一元一角除撥歸電工碼費徵收一角二分五釐並減去尾數二分五釐外可實收現洋九角五分其餘一元一角五分悉收紙幣計紙幣低折三成折合現洋九角六分一釐兩共合現洋二元九角一分一釐除將成本之一元五角五分減去外每煎鹽一擔尚獲利三角六分一釐再所擬請增加灶戶薪本並非灶戶自行請加蓋彼輩因舞弊或高抬鹽價獲利較豐故不呈請增給薪本惟查目下本井情形非將薪本加足俾灶戶

稍得微利不足以減少弊端所有呈請增加磨黑灶戶煎鹽薪本每鹽一擔加給六角二分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查核轉呈總所飭電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分所呈請照支益香分場委員預給灶戶開闢新硎費仰遵照文五月五日

訓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以益香分場委員預給灶戶開闢新硎費一百六十一元請予
照支等情前來查此案可准特別通融將該款一百六十一元照數簽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
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五二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以益香分場委員預給灶戶開闢新硎費一百六十
一元請予照支等情前來查此案可准特別通融將該款一百六十一元照數簽支除令知該分所外
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三六四三號

敬肅者查益香井硎產告竭油質漸弱久有窮促之象灶戶則恐其無以爲生政府則慮其稅收有損
所以年餘前該分場委員會墊付灶戶款項在益香井附近開闢新硎詎料該硎工作至五六個月之

久已經擱進一百十五尺竟無成效所支之款據稱業經商准益香井收稅員原係二百元迨該新硿決無成功希望時遂將所剩三十九元停止支付故淨支之數爲一百六十一元此項擬請核准照支查此案約一年前准運使函請會核原函內另有鑛務經費一項經轉令磨黑支所呈報延至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始據該支所呈覆以上情形請予核准呈內并聲明當另文陳報益香井狀況故等候呈報以致稽延近據該支所呈稱因該井迄無消息故未克陳報該呈內又連帶經費一案（第三案）中有一案（係年餘前舊案）因材料不甚充足故尙未能呈報蓋以相距遙遠往返需時大約須至數月之久方有消息如是情形使此相聯之案更形複雜尙須耐心謹慎辦理方可以免混淆惟鈞所以分所呈文殊欠簡明已非一次故此藉此機會謹將困難及頭緒紛繁情形陳明因在交通不便消息不靈之區分所已屢經此項繁難矣所有關於益香分場委員預給灶戶開闢新硿費一百六十一元請予核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支所所擬發給九百元襄助灶戶開鑿益香井附近新硿仰遵照文五月七日訓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雲南分所以益香井產額告竭擬請准照磨黑支所所擬發給洋九百元以襄助灶戶在益香井附近地方開鑿新井等情并附單前來查此案可特別准給該灶戶款項以襄

助其在益香井地方開鑿天培硎惟須切實曉諭該硎若再失敗則將來開鑿均當由彼等自行出資辦理鹽務機關不能再准給款以備此用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一六零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益香井產額告竭灶戶有衣食之慮國課有損失之虞擬請准照磨黑支所所擬發給洋九百元以襄助灶戶在益香井附近地方開鑿新硎等情并附單前來查此案可特別准給該灶戶款項以襄助其在益香井附近地方開鑿天培硎惟須切實曉諭該硎若再失敗則將來開鑿均當由彼等自行出資辦理鹽務機關不能再准給款以備此用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 第三六四四號

敬肅者關於益香井產額告竭灶戶有衣食之慮國課有損失之虞一案業經分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六四三號呈第二段陳報在案茲准運使函益香分場委員呈請撥洋九百元以便於益香井周圍三台山附近開一新硎等由到所查該硎擬名爲天培硎據云約六十年前曾有某姓開掘因白旂肇亂遂致中止茲謹將擬開深至三十六丈之預算清單附呈鑒核運使以另闢產源係爲當務之

急請予核准而磨黑支所亦以該益香井產源將竭擬予該井灶戶以最後一線生機亦請核准據該支所呈稱益香井收稅員呈報該井灶戶因急於接碇已於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興工開鑿天培硎等情查益香井附近之處前一二年間曾經屢次開鑿迄無成效現該支所呈擬倘此次工作仍無成效以後再有試驗應完全由灶戶自行集資辦理綜觀以上情形所請洋九百元似可核准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益香分場呈請撥款另開新礮所需工料各費詳細數目預算表

約計九百元

名別	開辦日期	深量	工料	銀數	備考
天培井	約十月十旬	約三十三丈	砂丁工資 木樑 皮柴	六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每丈十八元油鐵包在內三十六丈合數如上數 每丈用十二架每架二角五分合計如上數 每尺底用二十五塊面用二十五塊兩旁用五十塊每丈用一千塊每塊價銀四釐合計如上數

統計請款另開新礮共合銀九〇〇〇〇

查益香井自礦開落後呈准撥款連開無效灶情已萬分困難國課受虧損不少經理屢集各灶友等熟商亟宜慎擇地利另開新礮庶足以維井灶而顧課額茲擇得井之此隅福地一塊係在井之中街福盛灶房後新開礮一口坐北向南直向三台山中部挖進以取正碇查此處於清咸同之時有孫姓開有一礮約二十丈左右揭獲純白礦質因白族肇亂土人遷避是

明

以廢棄現公議決擇在此開進特具預算

呈請

核轉撥款以便興工井灶幸甚稅課幸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益香分場委員張奠美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石膏井商灶呈請自行集資開辦猛茄天賜兩井仰遵照文

五月七日訓令
第六百三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雲南分所呈以石膏井商灶呈請自備資本合股開辦距石膏地方一站半之猛茄天賜兩井附呈所擬簡章請核前來查石膏井產額現在既已減少故所擬將猛茄及天賜兩井開辦按照擬訂之章程辦理一節可予暫行照准惟該經協理須留意嗣後凡開闢新硿務宜選擇易於管理之地點至現在進行工程之結果並應詳細陳報前來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六一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以石膏井商灶呈請自備資本合股開辦距石膏地方一站半之猛茄天賜兩井謹將所擬簡章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石膏井產額現在既已減少故所擬將猛茄及天賜兩井開辦按照擬訂之章程辦理一節可予暫行照准惟該經協理須留意嗣後凡開闢新硿務宜選擇易於管理之地點至現在進行工程之結果並應詳細陳報前來除令知該分所

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 第三六五六號

敬肅者案據石膏井商灶呈請自備資本合股開辦寧洱縣猛茄天賜兩井并擬具簡章經磨黑場知事呈轉前來茲謹將該簡章抄呈鑒核

一 十二年十二月間據磨黑支所呈轉以下(甲)(乙)(丙)呈文三件到所

(甲)石膏井商人何桂蕃等石膏井產額減少請准予自備資本重開猛茄天賜兩井呈文一件

(乙)石膏井灶戶包華等以重開該井妨害石膏井銷岸請仍予封禁呈文一件

(丙)石膏井前代理收稅員侯樹勳調查此案報告一件

該支所擬將猛茄井招爲商辦并以標價最高之商人包辦之經分所函轉運使核議茲准運署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函開「案據該場知事呈報此案到署查石膏井近年來產額減少開辦新井係屬當務之急該猛茄天賜兩井應准如所請由石膏商灶合辦以弭爭端所擬簡章既經各該方面同意自應照准除指令遵辦外相應函請知照」等由

三 復經令飭磨黑支所查覆茲據呈覆(附抄件)查該商灶所擬簡章與當地情形尙屬相合該猛茄井經呈奉運署核准後已由發起人等於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興工開辦等情

四 查石膏井現在產額減少開辦新井係屬當務之急以土猛茄天賜兩井擬准如所請予以開辦所擬簡章亦請照准至該支所所擬將該井招商承包一節擬俟接砢或接瀘後再行商議是否適當理合將開辦猛茄天賜兩井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謹將石膏井商灶同訂合辦猛茄天賜兩井簡章抄呈

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猛茄天賜兩井均有可開價值灶紳等奉

令會議表決依事實上之便利擬定簡章三十八條呈奉

核准後酌即先辦猛茄後辦天賜

第二章

第二條 猛茄居吾滇之南屬寧洱縣境距寧洱城兩站石膏站半思茅五十里

第三章 開辦之宗旨及目的命名

第三條 商灶等遵令會議平均認股合辦猛茄天賜兩井以振興寶藏富國利民為宗旨

第四條 本井奉准開辦後商灶所集之股金務以堅持到底為目的

第五條 猛茄乃原日土名今以其地屬於寧洱縣善長鄉永慶戶即以永慶井爲定名

第四章 股額

第六條 本井定股二百六十股

第七條 原有發起九人及石膏現有六灶加入發起各招認一百股

第八條 經衆議決酌提不出本金六十股以三十股作地方公益之用三十股優待發起人十五人

第五章 股金

第九條 本井實集股金一萬元以五千元先辦永慶井五千元續辦天賜井

第十條 合永慶天錫兩井股金額定以五十六元爲一股

第六章 担任股數

第十一條 本井原有發起九人每人須認定五股以上不准退縮

第十二條 石膏井現有六灶加入發起每灶須認定五股以上不准退縮

第十三條 外招之股原有發起人面下招不完者由各發起人平均分認之六灶發起項下招不完者由各六灶平均分認之

第七章 開辦繳納股本日期及其辦法

第十四條 本井開辦興工日期酌定於本年舊歷九月中旬消吉實行

第十五條 繳納股本辦法先繳第一期開辦永慶井之五千大元後繳第二期開辦天賜井之五千

大元

第十六條 每期之中每股應繳股本分爲兩次繳畢由本年^舊歷八月十六日起至^新歷八月十三日止

先繳第一期第一次三千大元又由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再繳第一期

第二次二千大元

第十七條 本井開辦奏效達到美滿目的則第二期應繳續辦天賜井之股本五千元卽行截止否則仍須繼續履行

第八章 繳納股本規則

第十八條 每股每次應繳股本以第一期第一次三千元計算每股應繳十五大元以第二次二千元計算每股應繳一十大元

第十九條 每股每次應繳股本在繳納期間如有未繳足者祇能以所繳股本實數折給應得股額

(例如甲)認定五股以第一期第一次算應繳七十五大元如祇繳三十六元卽應折作實

訂二股不得爭享五股之權利

第二十條 每股第一期第一次內應繳股本已完全繳足尙未成效至第二次猶豫不繳者以退股論立予取銷之股額應由各發起人平均分認或另招人接替之

第二十一條 凡接替前人之股者異日成效取銷前人之股額接替者並得享有之

第二十二條 凡股友認定股額後在繳納股本期間分釐未繳者即行廢止其廢止之股額應由各發起人平均分認之

第九章 開辦時職員之組織及其區別

第二十三條 本井在開辦時之前一月即應由衆股東內推選職員若干人主持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推選總經理一員其職任有總理全井一切事務之責

第二十五條 推選副經理一員專司銀錢出納並採辦一切應用什物器具等件

第二十六條 推選到井常住正提調一員其職任主持井道經費出入並有指揮全體工人及調度開挖之責

第二十七條 推選到井常住副提調一員專司井道全盤賬目每至月杪須將開辦情形入出經費造具四柱清冊三本報由總經理抽存一本外以兩本分呈石膏井場稅兩局備案以昭核實

第二十八條 推選文牘一員專管一切公文事件

第二十九條 總副經理文牘三員不提薪俸開辦成效後擬請由公家予以相當獎勵以酬其勞

第三十條 住井正副提調視職任與事務之繁簡按月酬給相當薪俸以重職守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中有公正廉潔任事忠勤者俟本井成效後得呈請公家特別優獎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中有辦事不力營私舞弊者得呈請公家從重處罰之

第十章 開辦成效後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井開辦後一經奏效獲硃即應備文呈報公家頒示辦法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井開辦成效後對於各股東之煎鹽權利不加限制無論股份多寡每日共出硃油

若干均按股平分煎熬

第三十五條 本井開辦成效後所提地方公益股份應得硃油若干須按股均分煎熬不得專歸某

灶把持以示大公

第三十六條 本井公益股份應得租金須請場務公署按月由各灶薪本項下扣留保存遇有應辦

公益事件經眾會議贊同後始得請領應用以杜流弊

第十一章 附則

鹽 正 身 覽
(乙)該灶商所擬開辦該兩井簡章查與當地情形俱可適合

(丙)查該兩井發起人之目的在請准開釐採硎以取得將來揭硎後煎鹽之權利而已至於出課承包一層因刻下猛茄油質甚淡僅含鹽百分之四且每日產額無多不敷煎熬該灶商等目下毫無投資包辦之意竊謂該井於未揭硎之前公家亦不宜即設場稅機關磨鋪井官辦失敗實爲前車之鑒豈可再蹈覆轍

(丁)該井灶商刻以工人不敷辦事員少故不同時開辦猛茄天賜兩井據彼輩之意若猛茄揭硎則停辦天賜至於支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呈文第一七三六號內稱開辦天賜因灶家內部問題業經飭令雙方和平解決並稱一俟解決後自當另文呈報等語查此案自石膏井煎銷委員傳諭灶商合辦該兩井後該項爭端自然解決故毋須另文詳報再昨據石膏稅員呈報該井灶商自奉運使明令核准開辦後即於本年十月十八日興工開辦猛茄等語前來支所比即令飭該稅員轉飭該發起人等一俟揭硎之日即須呈報鹽務機關不得取巧隱諱設灶煎私等因去後並函由磨黑場署照此轉飭石膏煎銷員遵照會同辦理所有呈覆關於石膏灶商開辦猛茄天賜兩井情形以及在未揭硎之前不宜歸公辦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單行規程 花定四十

指令花定權運局添設雅佈賴同湖兩產鹽支局一案已經署所核准仰候另文飭遵文五月四日

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呈悉查雅佈賴同湖兩處擬各添設產鹽支局一案已經署所商定照准仰候另文飭遵此令

花定權運局呈第一百六十一號

署理花定權運局局長兼華助理員潘其康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前因雅佈賴鹽池產額豐富銷路暢旺關係至為重要當經呈請鈞署在該處添設產鹽支局一所以資整理嗣因該處收稅分局填發運鹽聯單均係單獨簽發未經涼州產鹽局會辦實屬大違定章復經呈報鈞署嚴行查究並請將該處產鹽支局從速准予添設一面迭次函達收稅局查照轉呈各在案茲准收稅局第一九六一號函開案准貴局第七八一號函開查驗雅佈賴收稅分局所發運鹽聯單未經產鹽局會同蓋章並請電催從速核准在雅池設立產鹽支局一案等由過局查設立同雅兩池產鹽支局預算業經呈請總所核示在案其在未奉函准以前所有雅佈賴分稅局填發聯單仍應照舊單獨簽發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局查照此致等因准此查雅佈賴為產鹽最盛之區每年銷數達五六百萬觔之多稅收至

十餘萬元之鉅較之高台哈家嘴各產鹽局所銷鹽勛增加將及十倍與國稅民生均有重大關係乃該處僅設有收稅分局並無產鹽機關以致權限混淆監察非易上年曾發現馬蓮泉收稅官蘇瑛勾串鹽商在池私運業已呈請撤差送交法庭究辦而該處收稅分局仍敢弁髦定制對於運鹽聯單並不送經涼州產鹽局會同蓋章逕行單獨簽發近日迭據各局所呈繳查獲此項聯單爲數甚夥此種辦法不特有違定章且難保無他項情弊推原厥故皆由於產鹽機關尙未設立所致若不從速添設一任該稅局把持侵漁將來稅收短絀誰尸其咎職局爲整肅鹽務起見應請鈞署迅賜飭付總所將雅佈賴產鹽支局提前核准添設電飭遵辦俾得早日成立以杜弊端而免延悞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呈白墩子污鹽虧短情形准予備案文 五月五日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呈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 第一四二九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前准二零一一三號大付關於白墩子存鹽出售一案業經令行花定權運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長呈報白墩子出售倉存污鹽虧短情形查明准予核銷等情抄錄清單請鑒核備案前來查原單結存鹽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勛銷售鹽六十四萬一千二百勛虧短鹽九

十九萬四千零四十勛據稱此項虧短倉鹽或因地震移倉鹽土攪拌或由歷任移交未經盤量以致逐年虧耗暗受損失等語自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錄清單付知貴股長轉陳貴所
會總辦查照此付

花定權運局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白墩子鹽倉所存官鹽歷年已久鹽質異常汚劣前經職局會商收稅局將倉內上層汚鹽派員監視銷毀其中層以下鹽質稍優仍行設法出售以資清結當於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奉鈞署第一千六百十八號訓令內開白墩子坨內所存汚鹽已經總所核准出售除照繳鹽價外尙須於放鹽時按每擔一元二角之率徵收全稅飭即遵照等因並准收稅局函轉奉總所令同前因遵卽令行白墩子產鹽局從速遵辦具報旋據白墩子產鹽局長凌鈞收稅員李楨呈稱此項存鹽爲時過久灰土堆積確質甚重一經播揚灰土鹽勛虧短必多請將出售虧耗之鹽准予實銷實報等情職局以該局長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當經商准收稅局令飭該局長等遵照妥慎辦理以重稅務嗣據呈報自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已將天字廠存鹽銷售罄盡計實銷出三十六萬四千六百勛按照登記簿所載天字廠存鹽七十四萬四千九十勛應虧短鹽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勛此外尙有南北兩廠之鹽陳汚更甚恐虧短尙不止此數等情呈報鑒核前來職局當以該局出

售污鹽雖經核准實銷實報惟虧耗鹽勛竟達三十餘萬勛公家所受損失至數千元之鉅亦屬駭人聽聞自應詳加調查以昭核實而防弊混隨經令委新調惠安堡產鹽局長張大綱前赴白墩子將出售倉鹽虧短情形有無他項情弊澈查明確呈復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局長張大綱呈稱案奉鈞局訓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飭查白墩子出售倉存污鹽虧耗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懇免重叙外後開令仰該局長刻即馳赴白墩子將該處產稅兩局出售天字倉厥存鹽虧短情形有無匿報弊竇澈底訪查務得確情尅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徇延是爲至要等因奉此分局長遵於二月十四日由蘭起程於十九日抵白墩子當即前往各倉查勘並赴產鹽局調閱此項官鹽賬冊及有關係各案卷查知此項官鹽係凌局長接收歷任所移交者登記此項官鹽賬冊零落不全復查副收稅局設立後登記出入鹽勛賬簿對於此項鹽勛祇有銷出並無收存細數所有結除出入均係根據產鹽局所移交之結存總數因此欲調查從前詳細收入鹽勛以明此次之虧短實無案可稽分局長復密訪本地鹽戶紳耆梁殿臣等據稱第一號倉厥內有人地兩倉於民國九年地震倒塌後和土之鹽移併此倉當時亦未見有盤秤數目鹽商以此鹽質劣幾於無人過問此次開倉售鹽民等進內觀看估計存鹽量數大約有四五十萬勛多年積鹽堅硬如石公家僱工刨鑿揮揚塵土之後約須減其十之二三至南北兩厥存鹽尤少所耗塵土亦相等以分局長調查所見此項鹽勛虧短於歷任移交者半塵土銷

耗者亦半惟凌局長李稅員於接任之初對於此項官鹽並未切實盤點僅依從前移交存鹽數目據以登賬管理土似有欠缺分局長當以此節分別質問據凌局長答稱此鹽原因陳污難賣曾經呈請銷毀核准有案因此間並無河道堆填仍暫封存歷任局長均不重視復以盤倉經費手續諸多困難以致因沿未辦自去年春季條鹽運不濟銷預料白墩子民鹽不敷銷售估計存倉官鹽慮有虧短於去年四月即會呈聲明並請總局派員監盤嗣奉准實銷實報始敢開倉當時亦不料結果虧耗如此之多也復據李稅員答稱此項鹽勛向由產鹽局管理稅員接之初查閱鹽勛賬冊登記此項官鹽祇有一筆結存一百六十餘萬之總數其餘無卷可稽當將前項數目函詢產鹽局准覆稱核對賬冊數目相符無訛稅員接事月餘日查知此項鹽勛從前移交結存有不實不盡之處即商凌局長會呈總局派員監盤五月八日奉到會同管理鹽倉規則即將原封倉廩另加封鎖此次實銷虧短鹽勛均按實呈報分毫不苟請委員查明如有其他情弊願甘議處至於以前結存虧短詳情弊局無案可稽難以答覆各等語分局長反覆盤詰加以外間訪聞所得此項虧短鹽勛實因地震移倉多年積土及歷任結存不實之故與現任局長稅員查無其他情弊可否准予核銷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分局長調查白墩子出售倉存污鹽虧短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憲察核施行謹呈等情附資清單一紙到局據此職局查鹽勛關係稅款顆粒均屬重要白墩子倉存鹽勛雖已年久污劣惟該處歷任局長稅員均未

切實盤查僅按簿記登賬殊屬有負職守現在閱時既久考核自屬爲難據稱此項虧短倉鹽或因地震移倉鹽土攙拌或由歷任移交未經盤量以致逐年虧耗暗受損失揆情度理尙係實在情形自應將所耗鹽勛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據呈前情除函收稅局並指令外所有白墩子遵令出售倉存污鹽虧短情形暨查明准予核銷緣由理合照錄原單呈報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謹將白墩子銷售倉存官鹽暨虧短數目理合開單呈資鑒核

計開

一 第一號廠內結存鹽七十萬〇四千〇九十勛

銷售鹽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勛

虧短鹽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勛

一 第二號廠內結存鹽六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勛

銷售鹽一十九萬〇五百五十勛

虧短鹽四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勛

一 第三號廠內結存鹽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勛

銷售鹽八萬六千〇五十勛

虧短鹽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二十觔

以上共總結存鹽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觔

銷售鹽六十四萬一千二百觔

虧短鹽九十九萬四千〇四十觔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添設雅佈賴同湖池兩產鹽支局各節仰遵照文

五月十四日訓令
第六百七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查雅佈賴同湖兩處擬各添設產鹽支局一案業經本署核准於上月第七三九號指令飭行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付稱應准在同湖地方設立產鹽支局一所專司運銷並照大通分卡經費核算月支經費洋四十元又所擬在雅佈賴地方設立支局一所月支經費洋九十三元一節可予暫准惟須聽候將續租察漢池之合同條件切實批准後方可開辦至關於續租察漢池一案現正另行令飭該稅局遵辦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一六四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准花定權運局第六七八號函擬在同湖池暨雅佈賴兩處各設產鹽支局一所每月應支經費統照馬蓮泉產鹽支局預算成案辦理等因並附預算書一份到局准經職局以該項預算未免過多應仿照大通產鹽分卡預算原案以事撙節函復

權局另行擬議去後茲准權運局第七二五號暨七九九號先後函內開同湖池雅佈賴兩處產額豐富銷路暢旺均非大通一隅之地所可同日而語此次添設產鹽支局查驗運銷事繁任重實與稅收前途大有裨益該兩池面積既廣需人尤多若僅照大通分卡預算辦理必致貽誤要公影響稅務查馬蓮泉設有產鹽支局專司運銷現在同雅兩支局事同一律所有兩處經費擬均援照支局預算開支俾資應付各等因准此理合抄錄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預算表前來查此案前准貴廳場字第一四零八號大付業經轉行該稅局報查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在同湖地方設立產鹽支局一所專司運銷並按照所准大通分卡經費核算月支經費洋四十元又所擬在雅佈賴地方設立支局一所月支經費洋九十三元一節可予暫行照准惟須聽候本所將續租察漢池之合同條件切實批准後方可開辦至關於續租察漢池一案現正另行令飭該稅局遵辦除令知稅局外相應抄錄預算表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今將擬設同雅兩處產鹽支局經費預算列後

同湖池產鹽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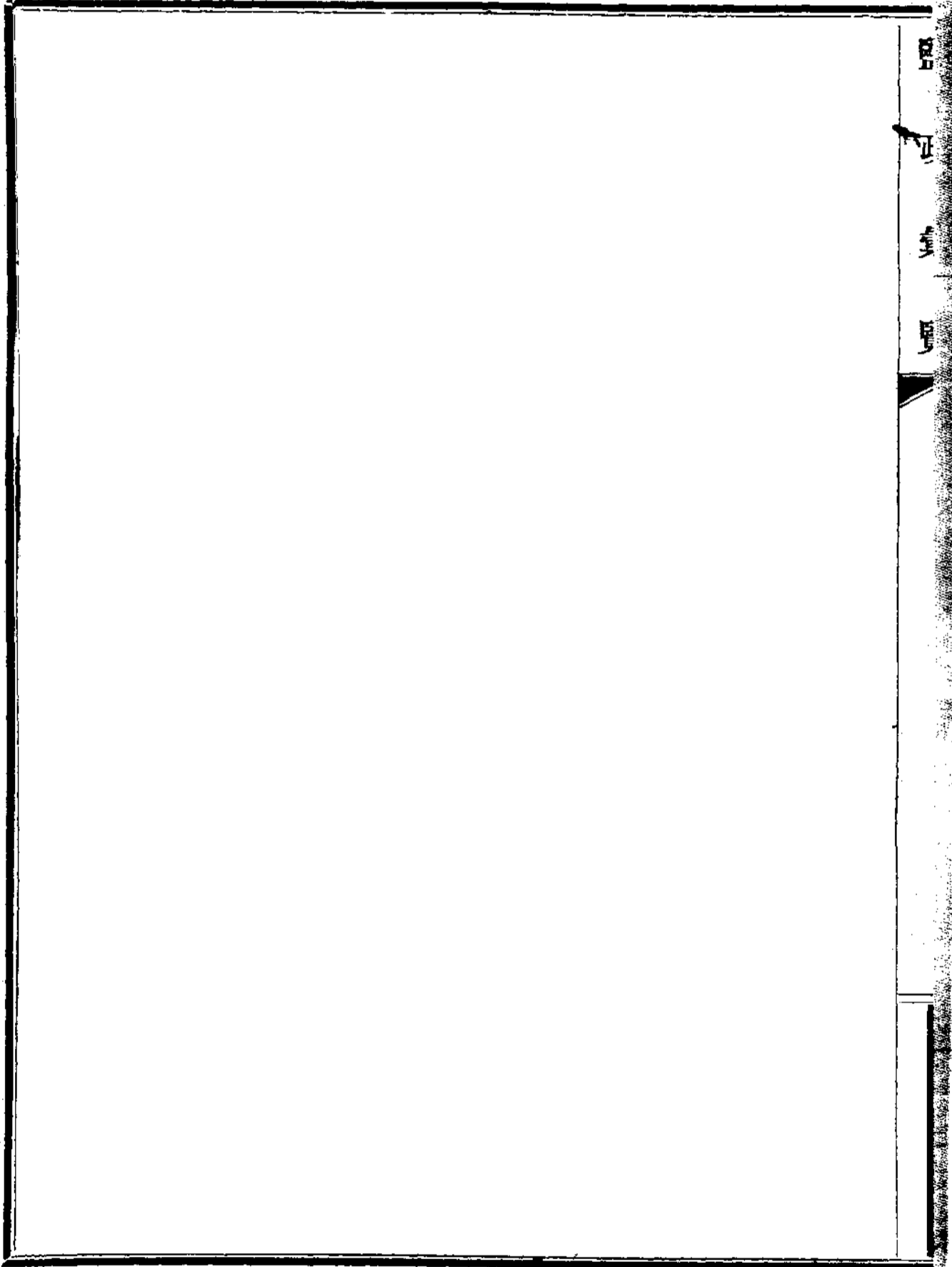
支局長一員

月薪五十元

錄事一員

月薪十五元

局差二名	月共工資十二元
辦公費	月支十元
房租	月支六元
炭資	年支三十元
雅佈賴產鹽支局	
支局長一員	月薪五十元
錄事一員	月薪十五元
局差二名	月共工資十二元
辦公費	月支十元
房租	月支六元
炭資	年支三十元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二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口北蒙鹽局民國八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類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一月			青鹽 二二二六、五五 白鹽 一、〇〇六、二八 土鹽 九、二五		<p>本局職在徵稅銷鹽實數遵奉 鈞令暫以納稅之斤數造報所有舊管新收實存三項均付闕如 本局所收蒙鹽之稅並無引票包單等名目 本局收稅以每百斤為率青鹽百斤收稅二元白鹽土鹽百斤收稅一元五角 潔凌查驗卡補徵溢出海鹽與青鹽稅率同故未另列</p>
二月			青鹽 七〇七、〇三 白鹽 一七九、六〇 土鹽 一、六〇		
三月			青鹽 三、五四二、三五 白鹽 九二二、四六 土鹽 三、二一〇		

鹽政彙覽 附錄

鹽務署刊行

鹽 正 賣 買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白鹽 一四〇八五〇 青鹽 三〇九五、四三	土鹽 四五九、七〇 白鹽 八四、三四 青鹽 三三六、三七一	土鹽 一三三、三〇〇 白鹽 三三三、三〇 青鹽 三〇、六七三、〇三	土鹽 九七、七〇 白鹽 一八五、一〇〇 青鹽 五、〇九二、八〇	土鹽 五、六〇〇 白鹽 三六〇、六六 青鹽 三、七〇四、六五

口北蒙鹽局民國九年分銷存鹽數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土鹽 五〇〇 白鹽 一、七四八、七〇 青鹽 五、九三〇、九〇	土鹽 四六、三〇 白鹽 一、五三二、三〇 青鹽 九、四七一、四五	七鹽 三六六、五〇 白鹽 一、三〇五、六六 青鹽 二、四、五〇二、九七	土鹽 六七二、五〇 白鹽 一、六一九、八〇 青鹽 三、九二二、二二	土鹽 三三三、六〇

附錄

鹽 女 電 附錄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青鹽 一九、一〇〇、八五	土鹽 四、五〇、三〇	白鹽 一、八〇、〇七〇	青鹽 二、三三、〇〇〇	土鹽 五、二五、三〇〇	白鹽 一、二七〇、二〇〇	青鹽 三〇、九三、七、四〇〇	土鹽 五、八四、七〇〇	白鹽 七、六八、五〇〇	青鹽 二、七、九四、九、〇七〇	土鹽 二、五四、〇〇〇	白鹽 二、六八、八〇〇	青鹽 二、九、二八、九、五〇〇	土鹽 七、八四、〇〇〇

口北蒙鹽局民國十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類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青鹽			二〇三、七〇〇			一〇三、三八九			六二六、一八〇
白鹽			六〇一、一〇〇			九二九、二〇〇			一、〇一〇、九〇〇
土鹽			一八、三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一六、三〇〇
青鹽			七、四〇〇						
白鹽									
土鹽									
說	<p>本局職在徵稅銷鹽實數遵奉 鈞令暫以納稅之斤數造報所有舊管新收實存三項均付闕如 本局所收蒙鹽之稅並無引票包單等名目 本局收稅以每百斤為率青鹽百斤收稅二元白鹽土鹽百斤收稅一元五角濶凌查驗卡補繳溢出海鹽與青鹽稅率同故未另列</p>								
明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一六、六五、四〇 六六、〇一 一六、七〇	二、六五、九〇 七六、六〇 四四、九〇	一、五五、六、二四 一七四、一〇 一七、三〇	二、五八、八、三五 一八九、一〇 五、八〇	一、三、一〇 六、〇〇
	<p>本月豐鎮分局收入白鹽運往晉北區域加徵稅洋二元以致稅款與鹽助數目不符</p>		<p>本月豐鎮分局收入白鹽運往晉北區域加徵稅洋十元零七角七分五釐以致稅款與鹽助數目不符</p>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青鹽 八、六七、二八〇 白鹽 五、三四、七〇	青鹽 二、六、五九、四九 白鹽 六、八、九、〇〇 土鹽 二、八、九、七〇	青鹽 四、二〇、三四、二〇〇 白鹽 九、七、九、九〇 土鹽 六、三、〇、〇四	青鹽 三、六、六三、一六〇 白鹽 八、二、一、七五 土鹽 六、八、七、六七	青鹽 二〇、一、四、一、八〇 白鹽 三、九、四、一、八 土鹽 四、一、一、八〇
本月豐鎮分局收入白鹽運往晉北區域加徵稅洋四十八元八角五分以致稅款與鹽勛數目不符				
本月豐鎮分局收入白鹽土鹽運往晉北區域加徵稅洋四十八元八角五分以致稅款與鹽勛數目不符				
本月豐鎮分局收入土鹽運往晉北區域加徵稅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以致稅款與鹽勛數目不符				
本月豐鎮分局收入白鹽運往晉北區域加徵稅洋二十二元五角以致稅款與鹽勛數目不符				

	十二月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六九、九〇	六〇九三、九四	五三、七〇	一九六、〇五
				本月豐鎮收入白鹽運往晉北區域 加徵稅洋一元以致稅款與鹽勛數 目不符

附錄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 (續前)

莊河場區南濱海西至畢利河口接金州場東至大孤山港接安鳳場東西相距二百六十餘里所屬灘地分爲十二段

蕎麥楞子灘場東至青堆子四十里西北至莊河廳三十里場地南北八里東西二里有灘一百一十

四副舊有鹽灘一百一十七副今廢三副平均每副年產鹽一百七十八石

磨石房灘場東至蕎麥楞子十八里北至莊河廳十二里場地東西二里許有灘二十一副舊有鹽灘三十副今廢九副平均每副年產鹽一百五十六石

李家坎子灘場東距蕎麥楞子四十五里西至大鹽廠十五里場地東西五里許有灘二十五副舊有鹽灘二十七副今廢二副平均每副年產鹽二百餘石

大鹽廠灘場東距蕎麥楞子六十里西至鶯窩八里場地東西三里許有灘十三副舊有鹽灘二十二副今廢九副其水

圈闊名曰奎灘凡三副每副年產鹽四百餘石水圈狹者名曰順灘凡十副每副年產鹽一百餘石

鶯窩隈子屯灘場鶯窩一名銀窩與隈子屯灘場相連東距蕎麥楞子六十八里西至花園口二十里鶯窩場東至蕎麥楞子六十八里西

鶯窩隈子屯灘場鶯窩一名銀窩與隈子屯灘場相連東距蕎麥楞子六十八里西至花園口二十里鶯窩場東至蕎麥楞子六十八里西

至大鹽廠八里限子屯場東至兩場面積共計四十八方里有灘二十九副舊有鹽灘七十八副現今窩窩八里西至花園口二十里

一副限子 每副年產鹽窩窩四五百石限子屯約產四百石

花園口尖山子灘場東距蕎麥楞子九十六里西至畢利河口三十里兩灘相連花園口場東至蕎麥

十五里尖山子場東至蕎麥楞子一百二十一里西至畢利河口三十里 兩場面積共計九十二方里有灘三十一副舊有鹽灘一百二十

一副花園口十三副 平均每副年產鹽五百石

黑山子灘場西距蕎麥楞子七十五里東至石山子二十里場地縱橫八方里有灘六十二副舊有鹽灘四十

八副今增 灘多沙土平均每副年產鹽一百一二十石

石山子灘場西距蕎麥楞子九十五里東至黑嘴子二十里場地縱橫六方里有灘十二副舊有鹽灘十四副

今存十 灘多沙土平均每副年產鹽七八十石

黑嘴子灘場西距蕎麥楞子一百一十五里北至大孤山四十五里場地縱橫八方里有灘九副舊有鹽灘

十八副今 廢其半 平均每副年產鹽一百餘石

雙山子灘場西距蕎麥楞子一百三十五里北至大孤山三十五里場地縱橫十五方里有灘七副舊有

鹽灘十八副 今存七副 平均每副年產鹽四百石

莊河一場坐落庄河廳莊河本廳農州地在州西南海濱光緒三年始於莊河設鹽董局稱爲岫巖至光緒三十四年析岫巖州置莊河廳所有鹽場劃入莊河界因改稱莊河

居黃海之北岸所轄鹽灘分爲東西兩部西部灘場凡分八區自畢利河口迤而東北經大庄河口

至墨河口西是爲場西路畢利河一曰碧流河在莊河廳西金山東北畢利河口之西南有魏子窩

又東北爲窩窩又東爲大鹽廠又東北爲李家坎子又東北至大莊河口莊河口南爲石城島距莊

河六十里島內有灘二副自莊河口又東北爲磨石房又東北爲蕎麥楞子又東經狗兒河口至墨

河口墨河一曰青堆子河因青堆東部灘場凡分四區自大洋河口迤而西南經小洋河口至墨河

鎮而名也凡此灘地皆爲場西部

口東是爲場東路大洋河在鳳凰城西南莊河廳東北俗稱五道河南流至將軍石東入海口內四

營口之次也港西爲小洋河口河口西岸爲雙山子又西爲黑嘴子又西南爲石

山子又西南爲黑山子又西南至墨河口東接青堆鎮凡此灘地皆爲場東部東自大洋河口西

至畢利河口延長二百五六十里傍海皆山岸開製鹽灘悉依山勢爲限故灘地散漫距離甚遠共

灘三百二十副每年產額五萬餘石西路較旺東路次之銷路則水運沙河子及大孤山一帶陸

運則達岫巖庄河等處而石城島一區灘祇兩副所產之鹽僅在附近行銷焉

安鳳場區南濱海東至鴨綠江口接朝鮮界西至大孤山港接庄河場東西相距一百餘里所屬灘地分

爲二段

叢家屯灘場東距大東溝四十里西至白井子八里場地縱橫四里許內有官灘三副每副年產鹽四

百餘石民灘四副每副年產鹽二百餘石

花坨子灘場北距大孤山一百一十里東至白井子四十里場地面積十二方里有灘十八副

舊有鹽灘三十

九副存 每副年產鹽二百餘石

安鳳一場坐落安東鳳城兩縣設立鹽局始於光緒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奉天鹽務總局以安東

沿海一帶官荒為地甚廣可以開闢鹽灘委員勘測劃地六十餘里建築灘地此駐在大東溝管轄鹽灘

場歸官辦理因於安東縣屬大東溝設立安鳳灘務局鹽場建置蓋始於此

大東溝在安東縣城南鴨綠江口之西濱臨海岸所有灘地自大東溝迤西二道溝起至窟窿山為

場東區隸安東界窟窿山在鳳凰城南安東縣西南安東本鳳凰廳屬清光緒初析大東溝以東至

在大東溝迤西也 自窟窿山至大洋河口為場西區隸鳳城界大洋河口以西屬於莊河河口以東

屬於 設場之初開灘曬鹽主行官辦 宣統二年奉天鹽務總局以東邊一帶地方遼闊戶口日繁

不能購運而道遠運艱成本較重奸商私販弊或不免先於光緒三十四年開築鹽灘三副做照長

蘆鹽灘辦法現擬於三灘之旁再開官灘二副每副縱橫里許勘測灘地與已成各灘地段和連所

有欄潮壩及大溝等項毋庸另築工費較省估計用款每灘一副約需六千二百元此灘告成連前

修三灘如遇天時適宜約可產鹽萬餘石但查該處官地面積甚廣若由官灘建築做照長蘆悉屬

公家悉數開築無此財力擬於官辦之外再行招商開辦庶可收速效矣官灘建築做照長蘆悉屬

大灘較之民灘每副產鹽增倍有灘三座在叢家屯 叢家屯在龍開河東窟窿山南其西北為白井

即叢家屯官灘場官灘之東為二道溝二道溝西則官灘之東則為二道溝民灘故叢家屯場又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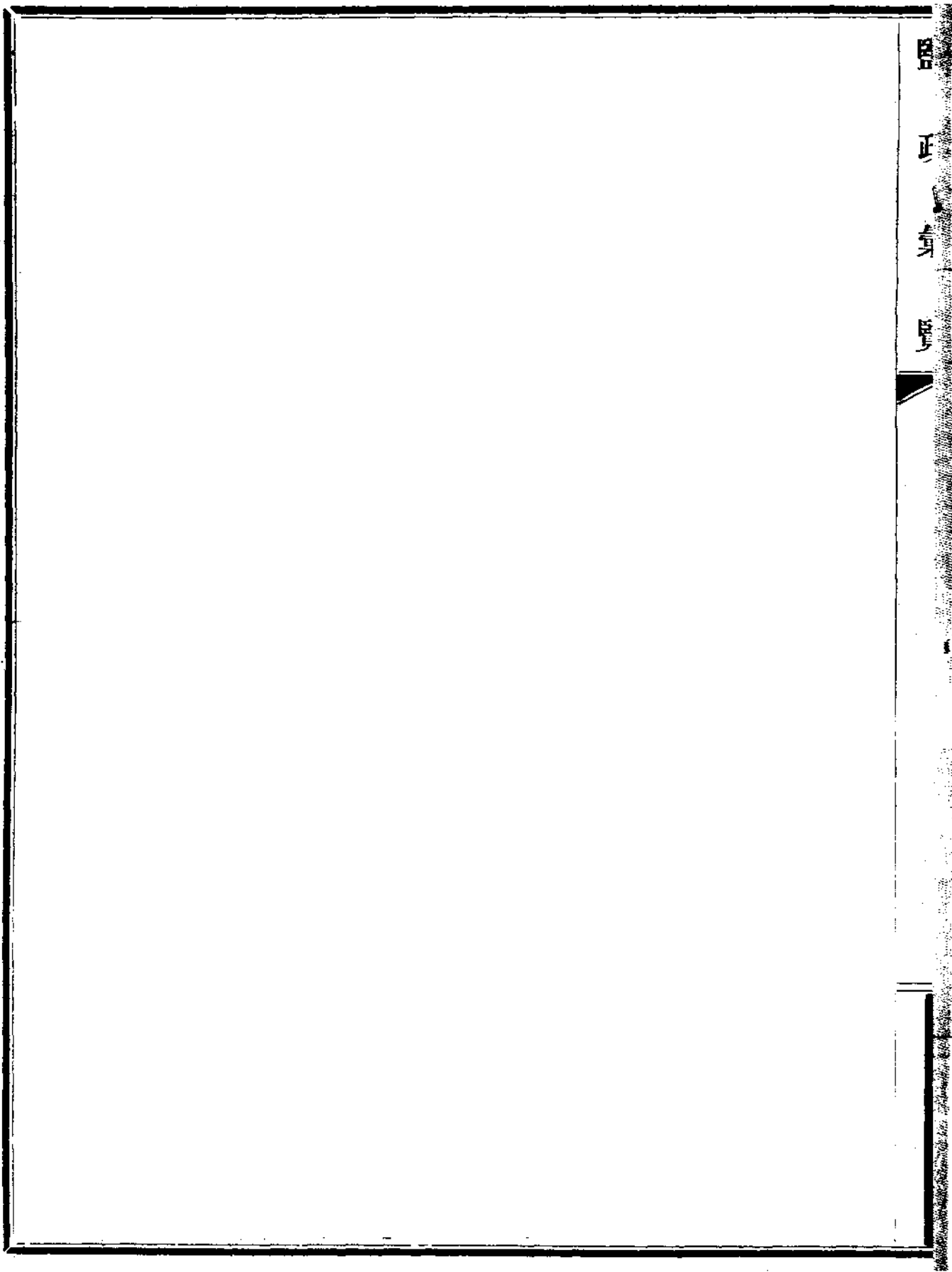
為舊有之民灘故叢家屯亦稱二道溝所謂東場也

二道溝而花坨子場在洋河口東與叢家屯以龍開河為限東西相距四十餘里 花坨子一區悉屬

龍開河西所 每年產額即旺年分歲祇一萬餘石行銷於洋河大東溝一帶蓋因場處東邊未嘗

謂西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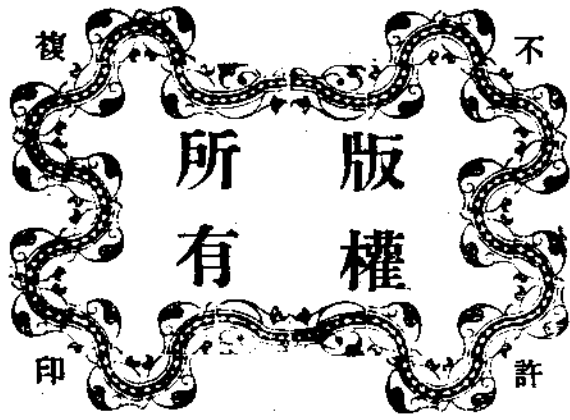
實力經營故奉場鹽產以安鳳爲最少今則歸併庄河矣



品
名
材
質
規
格



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